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提報董事會

-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薪酬管理機能，經董事會決議設立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成員)
一、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本委員會成員中應過半成員為獨立董事，互推一位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三、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 第三條 (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

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第四條 (議事規則)

一、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二、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

四、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五、開會時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委員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應傳真簽到文件，視為親自出席。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表決時應離席。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七、會議召開應至少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任何決議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八、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九、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異動及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 (利益迴避)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六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 (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得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支給委員及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規章修訂)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